（上接B059版）

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芽尖”）、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博知”）、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塑米”）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贴现等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由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足额银行存单或等额保证金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

2、上海塑米供应链拟向上海农商行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上海农商行批准的为准。

3、上海芽尖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张江建行”）申请不超过的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张江建行批准的为准）。

4、上海芽尖拟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东工行”）申请不超过的100万元人民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浦东工行批准的为准）。

5、汕头博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6、汕头塑米拟向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海湾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代表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城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为湖北塑米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城发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73,08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85,888.30万元，净资产为187,19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8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821.54万元，利润总额为15,919.56万元，净利润为15,876.82万元。

（二）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3、住　　所：石首市楚天大道1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厚思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持有67%股权，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石首能特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石首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84,893.68万元，负债总额为26,358.06万元，净资产为58,535.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05%。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9,448.28万元，利润总额为3,307.06万元，净利润为3,254.68万元。

（三）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3、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218号4幢C2-116室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22,564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塑米信息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塑米信息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塑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塑米信息的资产总额为147,026.97万元，负债总额为76,083.89万元，净资产为70,94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5%。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3,462.70万元，利润总额为497.47万元，净利润为332.92万元。

（四）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2101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78,706.3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398.62万元，净资产为48,307.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4%。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85,959.53万元，利润总额为829.47万元，净利润为614.37万元。

（五）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持有湖北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湖北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湖北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1,206.53万元，负债总额为26,557.84万元，净资产为4,648.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10%。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4,861.53万元，利润总额为438.34万元，净利润为328.53万元。

（六）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3、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持有成都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成都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0,261.39万元，负债总额为24,936.40万元，净资产为5,32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40%。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14.72万元，利润总额为19.62万元，净利润为14.29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荆州农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荆州农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银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33,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湖北银行银海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5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芽尖”）、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博知”）、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塑米”）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贴现等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由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足额银行存单或等额保证金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

2、上海塑米供应链拟向上海农商行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上海农商行批准的为准。

3、上海芽尖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张江建行”）申请不超过的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张江建行批准的为准）。

4、上海芽尖拟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东工行”）申请不超过的100万元人民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浦东工行批准的为准）。

5、汕头博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6、汕头塑米拟向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海湾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塑米信息、上海塑米供应链、上海芽尖和汕头博知、汕头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代表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城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为湖北塑米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城发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构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构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认真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代表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城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为湖北塑米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城发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清理往来款项的通知》后，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联合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对债权债务往来集中进行梳理，将长账龄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增加2023年度利润总额80,553,205.7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71,336,985.80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5年及以上，其中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1,129,365.21元，2023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7,620.59元。

2、公司及子公司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80,553,205.70元。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往来账龄为5年及以上且与对方长期无业务往来，并且部分对方单位已注销或吊销。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款项已过诉讼时效，后续涉及诉讼、仲裁等的风险基本可以排除。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债权债务往来核销，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